

中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AR203
920226行政會議通過
920305校務會議通過
930804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9309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12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12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12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設立『校務發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 - 三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 - 四、審議校園整體規劃。
 - 五、研議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六、研議本校各院系所及其他與教學、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、變更案。
 - 七、審議本校重大軟、硬體等設備之增添、擴充計畫。
 - 八、審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主任秘書、人資長、會計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
 - (一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。體育室併入人文及管理學院中進行教師代表互選。
 - (二)職員委員：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。
- 前項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校外人士擔任顧問，提供諮詢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十 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
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